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10號

聲 請 人 王裕元

相 對 人 台灣派羅特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榮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。依民國24年2月1日之立法理由中關於「…應供擔保之原因，是否消滅，受擔保利益之人有爭執者，可即由命供擔保之法院解決之，不必使其另行起訴。…」等文字之意旨可推知，前開規定所謂之「法院」，應指「命供擔保之法院」；且應供擔保之原因是否消滅，或已否訴訟終結，均宜由命供擔保之法院予以審酌。故供擔保人依同法第104條第1項及第106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時，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管轄，而非供擔保之提存所所屬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係遵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勞抗字第8號聲請假扣押事件於110年8月31日及110年9月24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641,000元經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28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衡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欲聲請返還此筆提存物，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予以裁定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